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及解散作業要點

88.10.06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
89.06.2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2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2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0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2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1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輔導學生社團組織運作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及解散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2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種類：

- 一、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宗旨者。
- 二、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。
- 三、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- 四、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

第3條 學生社團成立之程序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(為當然會員)聯名發起。其以系為組織單位者必須經各系級同學全體過半數之同意，社團獲准成立後，連署人須參加該社一學年，中途不得任意退出。
- 二、社團成立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初前、第二學期五月初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成立後，於新學期起執行。
- 三、備齊社團成立申請表、發起人員親筆簽名名冊、組織章程草案、指導老師擬聘資料表、預定年度社團計畫等相關書面文件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審核並經學務長送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，應於二週內送會議申請案召開成立大會，通過組織章程、推選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及社團年度計畫。
- 五、成立大會舉行後一週內，應送活動核銷案，並檢具組織章程、社團負責人當選名單、幹部及社員名冊、年度計畫等相關附件，送課指組辦理登記完成，始得開始活動。
- 六、前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，須於二週內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4條 學生社團解散之程序：

- 一、社團於成立或改選後，每連續兩學期內未向學校提出活動申請與核銷，且無正當事由者，經告知社團指導老師後，可由學務處簽准申請解散。
- 二、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規定，平時評鑑或年度評鑑考評丙等或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，經課指組召開會議通過解散社團者。得由課指組專簽，經學務長核定後生效。

三、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，經社員大會決議，得申請停止社團活動(以下簡稱停社)或撤銷社團登記；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，應由社團負責人專簽，經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簽准後，申請解散。

四、社團解散生效日起兩週內，社團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發財產移交課指組，建移交清冊一式兩份，學生會及課指組各保留一份，存檔備查。
- (二)現任幹部或學長學姊私人提供之物品，得自行領回。
- (三)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四)須繳回或報廢之設備物品財產等，應確實清點後依購置年度詳列清單，列入廢社社員大會會議記錄附件備查，並作為社團解散公文佐證附件。
- (五)社窩辦公室打掃乾淨，由課指組點收交接。
- (六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者，應放棄所有權益，由課指組強制執行，若有校發財產無法歸還者則照原價賠償。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